

证券代码：430474

证券简称：恒裕灯饰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现场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金源工业区 206 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3）。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源工业区206号四楼
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紫薇

地址：惠州市小金口金源工业区206号

邮编：516023

联系电话：0752-2060633

会议联系方式：传真：0752-206090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